

中国农业大学工会文件

中农大工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慰问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慰问帮扶实施办法》经学校第四届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慰问帮扶实施办法》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农业大学工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慰问帮扶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中央和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校园民生建设，体现学校对广大教职工的关爱，依据全国总工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工会及其所属各二级分工会。

第三条 凡遇结婚生子、生病、去世、生活困难及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的教职工，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应及时送去慰问并伸出援手，把组织的温暖送到教职员工的'心上。

第四条 慰问原则及要求：

1、慰问帮扶要以遵纪守法、服务职工、民主管理为原则，体现各级工会组织对教职工的关心、关怀。

2、二级分工会要建立完善教职工“五必访”（生子、生病、去世、生活困难及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必访）工作机制，并建立二级分工会相应的帮扶制度。

第五条 慰问帮扶工作内容：

1、校级：教职工日常生病慰问、教职工年底困病集中慰问、中国农业大学爱心基金、北京市温暖基金等。

2、二级分工会：对本单位结婚、生子、生病、去世、生活困难及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的教职工做到及时慰问、上报，由校工会协

助办理保险理赔、教职工年度困病补助、中国农业大学爱心基金或北京市温暖基金的申请。

第六条 慰问帮扶经费来源标准。校级慰问帮扶经费主要由学校职工福利费、中国农业大学爱心基金、北京市温暖基金组成，学校工会经费做为补充。慰问帮扶标准参照全总、市总下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文件执行。二级分工会慰问经费主要由分工会会费、基层单位福利费及各单位自筹经费组成。二级分工会可依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明确的慰问标准并认真执行。

1、教职工困病补助由学校福利费支出，具体操作办法依据《中国农业大学补助困难和慰问患病教职工暂行办法》执行。

2、爱心基金由学校爱心基金支出，具体操作办法依据《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使用细则（修订）》执行。

3、北京市温暖基金由北京市温暖基金会支出，具体操作办法依据京工办发〔2016〕3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温暖基金会应急救援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第七条 慰问帮扶流程：

1、教职工日常慰问由二级分工会负责，校工会酌情参与。

2、教职工年度困病补助由本人或家属申请，二级分工会审核报校工会，由教代会福利委员会组织评定。

3、中国农业大学爱心基金由本人或家属申请，二级分工会审核报校工会，农大爱心基金管委会组织评定。

4、北京市温暖基金由本人或家属申请，校工会协助办理，北京市温暖基金会评定、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大学工会负责解释。